

附件 5

跟踪评级安排

国家电网公司拟于 2006 年发行 60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在该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评级在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企业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跟踪评级，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